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通过《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俊森、杨光、王昆、倪朝晖、王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办公服务	0	39,760.00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0	358,669.76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0	228,495.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长白山集团支付网络部门费用	3,000,000.00	624,928.48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800,000.00	223,850.00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和二次供水费用	6,000.00	1,902.50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3,800,000.00	1,064,389.00
	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650,000.00	132,819.30
	向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材料费	200,000.00	4,048.00
其他	向长白山集团支付VIP休息室、健身房等租赁费	162,436.80	162,436.80
	小计	1,012,436.80	299,304.10
合计		4,818,436.80	1,928,618.5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12	474,217.68	0.15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	0.24	265,960.00	0.07
	小计	1,180,000.00		700,173.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6.63	132,819.30	1.91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02	1,902.50	0.001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0.41	223,850.00	0.16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4,048.00	0.001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1.41	778,636.50	0.57
	小计	3,746,000.00		1,341,256.30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6年3月2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梧桐湖新区”)签署了《财政县城经济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鄂州东湖高新向梧桐湖新区申请最高期限为人民币58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担保人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日至公告日为鄂州东湖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鄂州东湖高新无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152.39万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2016年3月25日,公司、鄂州东湖高新与梧桐湖新区签署了《财政县城经济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向梧桐湖新区申请最高期限为人民币8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形成的债务本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在2015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5-016)。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晋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8,299.24万元,负债合计63,679.26万元,所有者权益34,619.98万元。

2. 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江宁区新华西路818号1-2层

负责人:叶群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息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短期借款,能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 本笔借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 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4. 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33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实际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9,152.3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18.0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16/4/8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委托书未添加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6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8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9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10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1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6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4月19日 13:0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2.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网络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12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	0.24
	小计	1,18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6.6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02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0.41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1.41
	小计	3,74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公司住所: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北区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产业发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578.49万元,净资产16565.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532.71万元,净利润412.96万元。

2. 吉林省长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福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区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推广、网络经营、票务预定、住宿预定、餐饮预定及旅游特色商品预定、软硬件服务、系统集成、程序开发、网络工程、网络宣传及广告业务、旅游线路、住宿、购物及其它旅游服务业务咨询、网络技术、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6.06万元,净资产361.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5.67万元,净利润22.58万元。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池北区白山大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821.45万元,净资产1422.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932.09万元,净利润412.9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的介绍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1.	(网络销售代理协议)	主体: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吉林省长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主要内容:代理方通过网络渠道代理销售委托方景区门票。 佣金的比例:按代理方代理销售金额的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50000元。 结算时间:每日下午3点前,双方完成结算。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供水供热协议)	主体:吉林省长白山景区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主要内容:甲方为乙方提供供水供热服务,甲方每月向乙方供水量为36.52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于本协议项下每年10月20日至来年4月20日向乙方供热,供热面积为3393.5平方米,收费面积为3393.5平方米,供热地点为长白山北坡。 收费标准:供热价格为21元/吨(供热价格为35元/平方米,供热价格为每平米不超过40元/年)。 付款时间:乙方于每年10月20日前全额支付供热费,每年年底结算供热费。 合同期限: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6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股权,泰国卫安,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互动”栏目召开。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涂国生先生、董秘兼财务负责人吴巧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付敬先生。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持股股9%以上股东陈添富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添富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付强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8日	27.40	2,000,000	0.47

股东付强持有公司股份23,076,7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本次减持为其取得公司股份首次减持,累计减持比例为0.4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强	合计持有股份	23,076,707	5.37	21,076,707	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9,176	1.34	3,709,176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7,531	4.03	17,367,531	4.03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持股股9%以上股东陈添富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添富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付强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8日	27.40	2,000,000	0.47

股东付强持有公司股份23,076,7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本次减持为其取得公司股份首次减持,累计减持比例为0.4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强	合计持有股份	23,076,707	5.37	21,076,707	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9,176	1.34	3,709,176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7,531	4.03	17,367,531	4.03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009号公告、2016-010号公告、2016-01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009号公告、2016-010号公告、2016-01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持股股9%以上股东陈添富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添富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付强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8日	27.40	2,000,000	0.47

股东付强持有公司股份23,076,7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本次减持为其取得公司股份首次减持,累计减持比例为0.4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强	合计持有股份	23,076,707	5.37	21,076,707	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9,176	1.34	3,709,176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7,531	4.03	17,367,531	4.0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47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47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管理人【2016】23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启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15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4月15日提前至2016年3月29日,即(含当日)3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截止时间从其定,自2016年3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92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财富
为代销机构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工作,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30日起新增盈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包括普通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基金: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1081	中欧移动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01085	中欧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0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0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0010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10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001083	中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001088	中欧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087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0	